

资源县惠企惠民政策 宣传册



资源县办事指南

手机一扫
“码上告知”

轻松查询办事事项的
办理地点、咨询电话、
申请材料等信息



“资源政务”微信公众号

“资源政务”
微信公众号

提供办事指南、办事
预约、消息咨询等政
务相关服务

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资源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
(第一期)

资源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
(第一期)

资源县惠企惠民政策目录

实施部门	政策名称
财政局	资源县关于“桂惠贷-三企入桂贷”的政策
	资源县关于“桂惠贷-首次贷”的政策
	资源县关于“桂惠贷-信用贷”的政策
发改局	资源县充电设施建设补贴政策
	资源县充电设施运营补贴政策
	资源县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补贴政策
	资源县动力蓄电池回收网点建设补贴政策
	资源县换电站建设补贴政策
	资源县换电站运营补贴政策
	资源县新购置广西本地地产新能源营运车年度电费补贴政策
林业局	资源县退耕还林惠民政策
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源县关于开办企业7个事项1个工作日办结政策
	资源县关于企业跨市变更登记的惠企政策
	资源县关于压缩企业开办费用的惠企政策
税务局	资源县关于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惠民政策
	资源县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惠企政策
	资源县关于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的惠企政策
	资源县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惠企政策
	资源县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惠民政策
司法局	资源县关于对公民法律援助的惠民政策
卫健局	资源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
	资源县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补助政策
医疗保障局	资源县关于广西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的惠民政策
住建局	资源县公共租赁住房的补贴政策
自然资源局	资源县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政策
民政局	资源县关于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补贴、孤儿基本生活费的补助政策
	资源县关于残疾人的两项补贴政策
	资源县关于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惠民政策
工信局	资源县支持工业企业改造升级政策

财政局

资源县财政局惠企惠民政策目录

序号	政策名称
1	资源县关于“桂惠贷-三企入桂贷”的政策
2	资源县关于“桂惠贷-首次贷”的政策
3	资源县关于“桂惠贷-信用贷”的政策

财政局

关于“桂惠贷-三企入桂贷”的政策

一、事项名称

资源县财政局关于“桂惠贷-三企入桂贷”的政策

二、申报对象

进入“三企入桂”名单制的企业

三、受惠内容

银行在给企业放款时利率直接减少2个百分点，之后由银行机构按季度向财政部门申请财政贴息资金，贴息期限最长为1年，每年每户累计申请贴息金额最高500万元。

四、受理条件

在资源县内注册登记的“三企入桂”等招商引资

的重点企业。且企业需进入“三企入桂”名单制里。申请的贷款必须是金融机构当年新发放的贷款，包括新增贷款、收回再贷以及无还本续贷等，但不包括展期贷款。

五、主管部门

资源县财政局

六、申报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七、联系方式

申报咨询：资源县财政局三楼金融和国有资产股

联系电话：0773-4311401

财政局

资源县关于“桂惠贷-首次贷”的政策

一、事项名称

资源县财政局关于“桂惠贷-首次贷”的政策

二、申报对象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三、补贴内容

对符合申请条件获得贷款的企业（个体工商户）贴息2个百分点，贴息期限最长为1年，每年每户累计申请贴息金额最高100万元。

四、受理条件

在资源县内注册登记的首次获得贷款的普惠小微企业(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

主和个体工商户)。申请的贷款必须是金融机构当年新发放的贷款，包括新增贷款、收回再贷以及无还本续贷等，但不包括展期贷款。

五、主管部门

资源县财政局

六、申报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七、联系方式

申报咨询：资源县财政局三楼金融和国有资产股

联系电话：0773-4311401

财政局

资源县关于“桂惠贷-信用贷”的政策

一、事项名称

资源县财政局关于“桂惠贷-信用贷”的政策

二、申报对象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三、补贴内容

对符合申请条件获得贷款的企业（个体工商户）贴息2个百分点，贴息期限最长为1年，每年每户累计申请贴息金额最高100万元。

四、受理条件

在资源县内注册登记的获得信用贷款的普惠小微企业(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

主和个体工商户)。仅限向广西地方人金融机构申请。申请的贷款必须是金融机构当年新发放的贷款，包括新增贷款、收回再贷以及无还本续贷等，但不包括展期贷款。

五、主管部门

资源县财政局

六、申报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七、联系方式

申报咨询：资源县财政局三楼金融和国有资产股

联系电话：0773-4311401

发改局

资源县发改局政策目录

序号	政策名称
1	资源县充电设施建设补贴政策
2	资源县充电设施运营补贴政策
3	资源县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补贴政策
4	资源县动力蓄电池回收网点建设补贴政策
5	资源县换电站建设补贴政策
6	资源县换电站运营补贴政策
7	资源县新购置广西本地地产新能源营运车年度电费补贴政策

发改局

资源县充电设施建设补贴政策

一、事项名称

资源县充电设施建设补贴政策

二、申报对象

企业

三、受惠内容

(一) 按换电设备充电模块额定充电功率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补贴标准为1500元/千瓦，单个站点补贴上限为40万元。

(二) 换电站功率及数量以“八桂充”平台数据为准。

四、受理条件

(一) 补贴申报主体应为充电设施建设方并在“八桂充”平台完成备案。

(二) 充电设施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三年行动期间在我区范围内建设完成、正常运营、能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服务。

(三) 属于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或单位专用的充电设施。单位专用是指居民小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商圈、公园、广场、物流园区、停车场站、交通枢纽等区域的专用充电设施。不包括私人自用的充电设施。

(四) 充电设施建成后已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并取得检测合格证明。

(五) 充电设施接入“八桂充”平台，并取得由“八桂充”运营单位出具的接入证明。

五、主管部门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部门，广西电网公司

六、申报时间

2021年1月26日—2023年12月31日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4366316

发改局

资源县充电设施运营补贴政策

一、事项名称

资源县充电设施运营补贴政策

二、申报对象

企业

三、受惠内容

(一) 按实际充电量对充电设施运营商给予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0.14元/千瓦时。交流充电设施补贴上限电量为1000千瓦时/千瓦·年；直流充电设施补贴上限电量为1500千瓦时/千瓦·年。

(二) 充电设施实际充电量以“八桂充”平台数据为准。

四、受理条件

(一) 补贴申报主体应为充电设施运营方并在“八桂充”平台完成备案。

(二) 换电站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三年行动期间在我区范围内建设完成、正常运营、能为新能源汽车提供换电服务。

(三) 属于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或单位专用的换电站。单位专用是指居民小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商圈、公园、广场、物流园区、快递网点、停车场站、交通枢纽等区域的专用换电站。不包括私人自用的换电站。

(四) 换电站建成后已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并取得检测合格证明报告。

(五) 换电站接入“八桂充”平台，并取得由“八桂充”运营单位出具的接入证明。

五、主管部门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部门，广西电网公司

六、申报时间

2021年1月26日—2023年12月31日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4366316

发改局

资源县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补贴政策

一、事项名称

资源县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补贴政策

二、申报对象

企业

三、受惠内容

(一) 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按实际回收量给予补贴。

(二) 补贴标准为20元/千瓦时。

四、受理条件

(一) 广西本地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

(二) 外地生产企业在广西的法人销售企业。

五、主管部门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部门，广西电网公司

六、申报时间

2021年1月26日—2023年12月31日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4366316

发改局

资源县动力蓄电池回收网点建设补贴政策

一、事项名称

资源县动力蓄电池回收网点建设补贴政策

二、申报对象

企业

三、受惠内容

动力蓄电池回收网点建设按不超过建设成本的30%进行补贴。

四、受理条件

(一) 广西本地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

(二) 外地生产企业在广西的法人销售企业。

五、主管部门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部门，广西电网公司

六、申报时间

2021年1月26日—2023年12月31日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4366316

发改局

资源县换电站建设补贴政策

一、事项名称

资源县换电站建设补贴政策

二、申报对象

企业

三、受惠内容

(一) 按换电设备充电模块额定充电功率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补贴标准为1500元/千瓦，单个站点补贴上限为40万元。

(二) 换电站功率及数量以“八桂充”平台数据为准。

四、受理条件

(一) 补贴申报主体应为换电站建设方并在“八桂充”平台完成备案。

(二) 换电站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三年行动期间在我区范围内建设完成、正常运营、能为新能源汽车提供换电服务。

(三) 属于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或单位专用的换电站。单位专用是指居民小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商圈、公园、广场、物流园区、快递网点、停车场站、交通枢纽等区域的专用换电站。不包括私人自用的换电站。

(四) 换电站建成后已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并取得检测合格证明报告。

(五) 换电站接入“八桂充”平台，并取得由“八桂充”运营单位出具的接入证明。

五、主管部门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部门，广西电网公司

六、申报时间

2021年1月26日—2023年12月31日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4366316

发改局

资源县换电站运营补贴政策

一、事项名称

资源县换电站运营补贴政策

二、申报对象

企业

三、受惠内容

(一) 按实际充电量对换电运营商给予运营补贴，

补贴标准为0.14元/千瓦时。

(二) 换电站实际充电量以“八桂充”平台数据为准。

四、受理条件

(一) 补贴申报主体应为换电站运营方并在“八桂充”平台完成备案。

(二) 换电站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三年行动期间在我区范围内建设完成、正常运营、能为新能源汽车提供换电服务。

(三) 属于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或单位专用的换电站。单位专用是指居民小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商圈、公园、广场、物流园区、快递网点、停车场站、交通枢纽等区域的专用换电站。不包括私人自用的换电站。

(四) 换电站建成后已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

构检验并取得检测合格证明报告。

(五) 换电站接入“八桂充”平台，并取得由“八桂充”运营单位出具的接入证明。

五、主管部门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电网公司

六、申报时间

2021年1月26日—2023年12月31日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4366316

发改局

资源县新购置广西本地新能源营运车年度电费补贴政策

一、事项名称

资源县新购置广西本地新能源营运车年度电费补贴政策

二、申报对象

企业

三、受惠内容

(一) 新购置广西本地新能源营运车。

(二) 补贴标准为4000元/辆/年。

四、受理条件

(一) 补贴申报主体应为我区范围内依法营运并使用新能源汽车的企业法人或个体经营者。

(二) 车型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

型目录》。

(三) 车辆应为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三年行动期间新购置的广西本地新能源物流营运车、新能源共享营运车，在广西区内注册登记、正常运营使用。

(四) 新能源物流营运车年度运营里程不低于1万公里（含1万公里），新能源共享营运车年度运营里程不低于1.5万公里（含1.5万公里）。

五、主管部门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电网公司

六、申报时间

2021年1月26日—2023年12月31日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4366316

林业局

资源县林业局惠企惠民政策目录

序号	政策名称
1	资源县退耕还林惠民政策

林业局

资源县2022年度退耕还林工程森林抚育补助发放

一、事项名称

资源县2022年度退耕还林工程森林抚育补助资金发放

二、申报对象

个人

三、受惠内容

对资源县前一轮退耕地还生态林验收合格面积发放森林抚育补助，补助标准为20.00元/年/亩。

四、受理条件

列入资源县2002、2003年退耕还林工程并且林种为生态林，经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退耕还林地块。

五、主管部门

资源县林业局

六、申报时间

2015年1月1日-长期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431110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惠企惠民政策目录

序号	政策名称
1	资源县关于开办企业7个事项1个工作日办结政策
2	资源县关于企业跨市变更登记的惠企政策
3	资源县关于压缩企业开办费用的惠企政策

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源县关于开办企业7个事项1个工作日办结政策

一、事项名称

资源县7个事项1个工作日办结政策

二、申报对象

企业

三、受惠内容

优化新设立企业银行开户流程，企业开办2个环节、7个事项1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受理条件

资源县范围内符合登记注册条件的新设企业。

五、主管部门

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申报时间

长期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896635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源县关于企业跨市变更登记的惠企政策

一、事项名称

资源县关于企业跨市变更登记的惠企政策。

二、申报对象

企业

三、受惠内容

简化企业区内跨市迁移办理变更登记的流程和手续，进一步便利市场主体跨区迁移。

四、受理条件

资源县辖区内的企业。
五、主管部门
资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申报时间
长期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896635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源县关于压缩企业开办费用的惠企政策

- | | |
|--|--|
| 一、事项名称
资源县关于压缩企业开办费用的惠企政策 | 减免银行开户成本费和首年服务费。 |
| 二、申报对象
企业 | 资源县辖区内的企业。 |
| 三、受惠内容
继续推动各设区市结合实际以政府补贴形式免费赠送新设企业实体印章，向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UKEY，保持企业开办“零”成本水平。鼓励商业银行 | 五、主管部门
资源县市场监管局
六、申报时间
长期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8966359 |

税务局

资源县税务局惠企惠民政策目录

序号	政策名称
1	资源县关于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惠民政策
2	资源县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惠企政策
3	资源县关于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的惠企政策
4	资源县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惠企政策
5	资源县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惠民政策

税务局

资源县关于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惠民政策

- | | |
|---|---|
| 一、事项名称
关于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惠民政策。 | 二、申报对象
3岁以下婴幼儿的监护人，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
|---|---|

的，可以比照执行

三、受惠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1. 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四、受理条件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保障措施和其他事项，参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发〔2018〕41号文件印发）有关规定执行。

五、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资源县税务局

六、申报时间

2022年1月1日起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4312366

税务局

资源县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惠企政策

一、事项名称

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惠企政策

二、申报对象

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受惠内容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四、受理条件

1. 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执行。

2. 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五、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资源县税务局

六、申报时间

2022年1月1日起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4312366

税务局

资源县关于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的惠企政策

一、事项名称

关于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的惠企政策

二、申报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三、受惠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

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受理条件

1.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

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

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

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资源县税务局

六、申报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4312366

税务局

资源县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惠企政策

一、事项名称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惠企政策

二、申报对象

小型微利企业

三、受惠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受理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五、主管部门

资源县税务局

六、申报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4312366

税务局

资源县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惠民政策

一、事项名称

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惠民政策

二、申报对象

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

三、受惠内容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四、受理条件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

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五、主管部门

资源县税务局

六、申报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4312366

司法局

资源县司法局惠企惠民政策目录

序号	政策名称
1	资源县关于对公民法律援助的惠民政策

司法局

资源县对公民法律援助的惠民政策

一、事项名称

资源县对公民法律援助的惠民政策

二、服务对象

个人

三、受惠内容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法律援助法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四、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第二十五条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人员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 (一)未成年人；
- (二)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
- (三)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 (四)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
- (五)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
- (六)缺席审判案件的被告人；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第二十六条 对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以及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法律援助机构收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后，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相关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第二十八条 强制医疗案件的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十九条 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第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

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
-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
- (三)请求发给抚恤金；
-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 (五)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
- (六)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七)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 (八)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 (一)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
- (二)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

- (三)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
- (四)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当事人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或者决定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决定、裁定再审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五、主管部门

资源县司法局

六、受理时间

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4318148

卫健局

资源县卫生健康局政策目录

序号	政策名称
1	资源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
2	资源县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补助政策

卫健局

资源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

一、事项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

二、申报对象

自然人

三、受惠内容

符合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由政府给予每人每月1110元的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符合独生子女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由政府给予每人每月1050元的扶助金，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

四、受理条件

凡户籍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扶助对象夫妻一般应在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形成的单亲家庭，单亲一方须年满49周岁。扶助对象年龄的认定以其本人居民身份证载明的出生时间为依据，对于从未办理过居民身份证的，则以其户口簿登记的出生时间为依据。

(二)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包括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有关生育数量的规定生育子女和合

法收养子女，只存活一个子女的情况。合法收养子女包括法律法规承认的事实收养子女的情况。违法收养子女的，不纳入特别扶助范围。

再婚夫妻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有关生育数量的规定生育子女和合法收养子女，以其本人生育和收养的子女数分别认定，符合条件的一方或双方以及未生育过子女的另一方，纳入扶助范围。由于婚姻变动形成的单亲家庭以其本人生育、收养的子女数计算。

符合上述条件的，应出具《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由其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有关独生子女的证明材料。

(三)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现无存活子女的，需提供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子女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证明

材料。

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的，需提供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制发的等级为三级以上（包括三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对发生生育、收养子女或独生子女康复，不再符合扶助条件的扶助对象，应自其生育、收养子女或独生子女康复时起，终止发放扶助金。

五、主管部门

资源县卫健部门

六、申报时间

每年12月前由本人向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书面申请下一年度扶助金。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4368117

卫健局

资源县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补助政策

一、事项名称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补助政策

二、申报对象

自然人

三、受惠内容

(一)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每人每月参照全区上一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平均标准的百分之五发放奖励金；

(二) 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条件，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每人每月参照全区上一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平均标准的百分之十发放奖励金。

符合享受奖励待遇条件的人员（以下称“申请人”）实行一次性申报原则。已享受职工退休后增发待遇的，不得再申报。

2012年6月1日前，男性已年满六十周岁、女性已年满五十五周岁的，奖励金从2012年6月起计发。

四、受理条件

- (一) 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享受职工退休奖励待遇的；
- (二) 具有本自治区城镇居民户籍，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男性年满六十周岁，女性年满五十五周岁；
- (三) 实行计划生育只生育（含依法收养）一个子女。

五、主管部门

资源县卫健部门

六、申报时间

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4368117

医疗保障局

资源县医疗保障局政策目录

序号	政策名称
1	资源县关于广西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的惠民政策

医疗保障局

资源县关于广西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的惠民政策

一、事项名称

资源县健全广西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政策。

二、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一类人员：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以下统称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二类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下统称城乡低保对象）。

三类人员：城乡困难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以下统称城乡低保边缘对象），以及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返贫致贫人口。

四类人员：享受相关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三、受惠内容

1. 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对一类人员，按其个人应缴费用给予全额资助。对二类人员，以及城乡低保边缘对象中年满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按其个人应缴金额的60%给予定额资助。对返贫致贫人口，按其个人应缴金额的60%给予定额资助。对脱贫不稳定人口，在规定的5年过渡期内，按其个人应缴金额的60%给予定额资助。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灵活调整医疗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方式，确保其及时参保、应保尽保。

2. 住院医疗救助。经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报销后，剩余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计入住院医疗救助，对医疗救助对象按以下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给予救助。

(1) 对一类人员，住院医疗救助不设起付线，按应计入的住院医疗救助费用的100%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最高支付限额为6万元。

(2) 对二类人员中的重度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和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以第二、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为准，下同），住院医疗救助不设起付线，按应计入的住院医疗救助费用的95%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最高支付限额为5万元。

(3) 对其他二类人员，住院医疗救助不设起付线，按应计入的住院医疗救助费用的90%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最高支付限额为3万元。

(4) 对城乡低保边缘对象，住院医疗救助起付线为年

度累计达到3000元，在起付线以上部分按应计入的住院医疗救助费用的80%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最高支付限额为2万元。

(5) 对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返贫致贫人口，住院医疗救助起付线为年度累计达到3000元，在起付线以上部分按应计入的住院医疗救助费用的70%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最高支付限额为2万元。

3. 门诊特殊慢性病医疗救助。对患有全区统一规定的门诊特殊慢性病，需长期服用药物维持治疗的城乡特困人员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乡低保对象给予门诊医疗救助。门诊医疗救助不设起付线，经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报销后，剩余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计入门诊医疗救助，对医疗救助对象按以下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给予救助。

(1) 对一类人员，按应计入的门诊医疗救助费用的100%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最高支付限额为4000元。

(2) 对二类人员中的重度残疾人，按应计入的门诊医疗救助费用的95%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最高支付限额为3000元。

(3) 对其他二类人员，按应计入的门诊医疗救助费用的90%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最高支付限额为2000元。

3. 重特大门诊特殊慢性病医疗救助。对患慢性肾功能不全的肾透析、各种恶性肿瘤、器官移植后抗排斥免疫调节治疗、重型和中间型地中海贫血、血友病等重特大门诊特殊慢性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医疗救助对象，门诊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不同医疗救助对象类别的住院医疗救助标准给予救助，门诊救助费用与住院医疗救助费用合并计算，并入对应医疗救助对象类别住院年度累计救助最高支付限额。

四、受理条件

符合广西医疗救助对象

五、主管部门

资源县医疗保障局

六、申报时间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24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自治区有关医疗救助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今后国家、自治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4366907

住建局

资源县住建局惠企惠民政策目录

序号	政策名称
1	资源县公共租赁住房的补贴政策

住建局

资源县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的补贴政策

一、事项名称

资源县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的补贴政策

二、申报对象

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

三、受惠内容

本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分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两种形式，分别是：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对符合保障条件的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分配公共租赁住房；对未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本县资源镇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补贴，由其自行

承租住房。

四、受理条件

申请人必须是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提交的材料包括：户籍、收入、住房、婚姻状况、就业合同。

五、主管部门

资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申报时间

2015年8月11日-长期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4366561

自然资源局

资源县自然资源局惠企惠民政策目录

序号	政策名称
1	资源县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政策

自然资源局

资源县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政策

一、事项名称

资源县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政策

二、申报对象

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企业

三、受惠内容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四、受理条件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所填报公司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企业。

如有虚假，由相关部门纳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并配合不动产登记部门依法追缴不动产登记费，自愿承担一切的法律责任。如属于委托办理的，受托方承诺已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并已取得委托方的授权。

五、主管部门
资源县自然资源局
六、申报时间

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时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8966050

民政局

资源县民政局惠企惠民政策目录

序号	政策名称
1	资源县关于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补贴、孤儿基本生活费的补助政策
2	资源县关于残疾人的两项补贴政策
3	资源县关于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惠民政策

民政局

资源县关于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补贴、孤儿基本生活费的补助政策

- 一、事项名称**
关于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补贴、孤儿基本生活费的补助政策。
- 二、申报对象**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仍在义务教育阶段、普通高中就读的儿童。
- 三、受惠内容**
2022年1月1日起，我县社会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022元。
- 四、受理条件**
符合条件的18周岁儿童向户口所在地的村（街道）提出书面申请。
- 五、主管部门**
资源县民政局
- 六、申报时间**
2022年1月1日-长期有效
-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4315346

民政局

资源县关于残疾人的两项补贴政策

- 一、事项名称**
资源县关于残疾人的两项补贴政策。
- 二、申报对象**
残疾人两项补贴是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补贴对象为持有户籍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资源县的残疾证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持有户籍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资源县残疾证评定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精神评定等级为三级、四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 三、受惠内容**
(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发放80元；
- (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发放80元；
(三) 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200元。
- 四、受理条件**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在拿到残疾人证的当月向户口所在地的乡民政办提出书面申请
- 五、主管部门**
资源县民政局
- 六、申报时间**
2022年1月1日-长期有效
-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4315346

民政局

资源县关于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惠民政策

- 一、事项名称**
资源县关于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惠民政策。
- 二、申报对象**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是指持有资源县行政区域户籍，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均属高龄生活津贴发放对象。行动不便的老人可委托近亲属代理申请，敬老院、福利院的五保老人和“三无”老人可委托所在敬老院、福利院代为申请。
- 三、受惠内容**
(一) 80至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30元；
(二) 90至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
(三) 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200元。
- 四、受理条件**
符合条件的老人可在年满80周岁、99周岁、100周岁当月向户口所在地的村（街道）提出书面申请
- 五、主管部门**
资源县民政局
- 六、申报时间**
2022年1月1日-长期有效
-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4368856

工信局

资源县工信局政策目录

序号	政策名称
1	资源县工信局支持工业企业改造升级政策

工信局

资源县支持工业企业改造升级政策

- 一、事项名称**
资源县支持工业企业改造升级政策
- 二、申报对象**
工业企业
- 三、受惠内容**
1. 对企业实施扩建或扩能改造且新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经县工信局备案认定，对其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留县部分实行减半征收。
2. 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且当年能够投产达效的项目，经县工信局审定，厂房和设备新投资3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5万元，厂房和设备新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20万元。
3. 对当年产值达到规模以上统计口径的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6万元。
- 四、受理条件**
1. 对企业实施扩建或扩能改造且新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经县工信局备案认定，对其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留县部分实行减半征收。
2. 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且当年能够投产达效的项目，经县工信局审定，厂房和设备新投资3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5万元，厂房和设备新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20万元。
3. 对当年产值达到规模以上统计口径的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6万元。
- 五、主管部门**
资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六、申报时间**
2018年8月01日-长期
-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4319995